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畢業師資生申請核發學分證明審核表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學分證明) 本申請表適用本校 9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幼教系師資生

一、學生資料：(需由申請人親自填寫)

姓 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 號：_____ 畢業學系：_____

手機電話：_____ 畢業年月：____年____月

學生簽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學分證明書須繳交**工本費 100 元**，**影本蓋印 1 份 10 元**。申請份數：正本 1 份 影本____份

中心勾選	是否已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證 號	北教大()師培 幼 學分證字第 _____ 號
------	--	-----	---------------------------------

二、申請類別：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學分證明

學科領域	科目名稱	學年度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審核人	
必修科目 及學分： 至少 20 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 課程： 至少 4 學分 (4~6)	幼兒餐點與營養	2			
		幼兒社會學	2			
		幼兒文學	2			
		幼兒體能與遊戲	2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 2 學分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2		
		教育方法學 課程： 至少 4 學分 (4~6)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2	
	幼兒行為輔導			2		
	教育實習課程： 至少 8 學分	幼稚園教學實習		2		
		幼稚園教學實習		2		
幼稚園教材教法			4			
選修科目：至少 6 學分 (請由幼兒教育學系專門 課程或上列科目任選 6 學分 自行填寫) (一科不得雙重採記學分)						
《由審核人填寫》共計：					學分	

****請各學系就所附歷年成績單之學分確實審核，符合規定之科目並請以紅筆或
 色筆勾出以利辨別。**

系所學院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承辦人	本案經審核後，符合規定科目之學分 數合計_____學分	承辦人	
主任 所長		組長	
院長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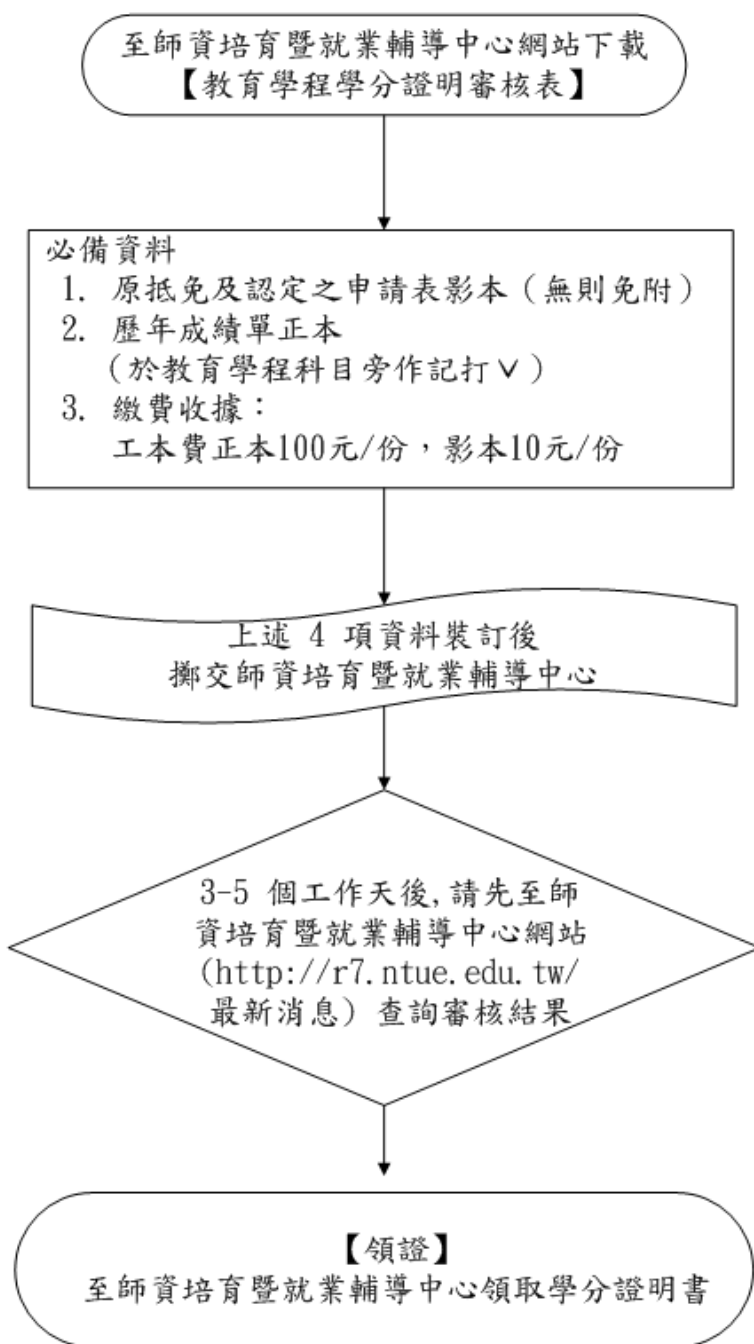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適用本校 **9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幼教系師資生**(師資培育學系具修習第 1 類科教育學程者)。
- 二、本案依 90 年 8 月 1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 三、申請者須準備**歷年成績單 1 份**，填妥本表，經**開課學系**審查後擲回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方完成申請手續，請於 5 個工作天後上中心網站查詢結果並至本中心領取。
- 四、請開課學系依規定審核科目及學分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依據開課學系審核認定學分出具學分證明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程學分證明申請流程

一、受理學程：國小教育學程、中等教育學程、幼稚園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程

二、作業流程：



依據核准修習學年度之教育學程應修習課程，填寫所修習課程資料並簽名。

【繳費】請至
2樓出納組或6樓招生組前之繳費機繳費
*6樓繳費機僅收零錢
請選擇「補發畢業證明書」
*2樓繳費機收零錢及紙鈔
請選擇大學部「教師教育學分證明」

【可採郵寄方式申請】

需檢附資料如后：

1. 原抵免及認定之申請表影本（無則免附）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於教育學程科目旁作記打✓
3. 工本費：證書正本100元/份，影本10元/份
4. 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之姓名、電話、地址並貼妥30元郵票

**相關法規，請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網站 (<http://r7.ntue.edu.tw> 之相關法規)下載
98.05.0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製